



近 40 年来侵华日军 无差别轰炸惨案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吴光会 潘 洵

内容提要 抗战时期,日本军国主义公然违背国际空战条例,对中国除吉林、新疆、西藏外的省份实施了大规模的无差别轰炸,制造了一系列重大惨案,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近 40 年来,随着抗日战争史和日军侵华暴行史研究的不断深入,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的研究逐步受到学界关注和重视,并大体经历了起步、推进和提升三个发展阶段。学界围绕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的发生、人员伤亡、因应举措和社会影响等开展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同时也存在诸多问题和不足。深化对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研究,需要进一步挖掘史料、拓宽研究视野和创新研究方法。

关键词 抗战 无差别轰炸 重大惨案 日军暴行

抗战时期,为了彻底摧毁中华民族抗战的物质力量和精神意志,侵华日军对中国除吉林、新疆、西藏外的省份进行了旷日持久的狂轰滥炸,造成无数惨绝人寰、骇人听闻的惨案,给中国人民带来了严重的身心创伤。近 40 年来,随着中国抗战史研究学术化的不断推进及其研究领域的不断拓宽,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逐渐受到学界重视,并取得了一定成绩。本文试图对这些成果进行系统梳理和分析,以期对深化相关问题研究奠定坚实的学理基础。

一、研究概况

所谓无差别轰炸惨案,是指侵华日军以摧毁抗战的物质和精神力量为轰炸目的,以普通民众为轰炸对象,造成大量人员伤亡的事件。对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的研究是中国抗战史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抗战史研究领域不断拓展,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逐步受到学界关注,大体经历了起步、推进和提升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改革开放至抗战胜利 50 周年(1978—1995)是研究的起步阶段。

该阶段的最大特点是资料搜集整理和研究取得明显进展,但研究成果大多属于宏观考察和纪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的史料整理与研究”(14ZDB048)的阶段性成果。



实性描述。在资料方面,学界整理出版的中华民国史史料特别是抗战史史料,不同程度涉及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梅剑等的《惨烈人寰——侵华日军暴行实录》(京华出版社1994年版)、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等的《日军侵华暴行实录(1—4)》(北京出版社1995年和1997年版)和李秉新等的《侵华日军暴行总录》(河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等,对重庆、南京、上海、武汉、安徽等轰炸惨案资料进行汇集。值得一提的是,西南师范大学和重庆市档案馆编写的《重庆大轰炸(1938—1943)》(重庆出版社1992年版)对重庆大轰炸惨案,尤其是1941年重庆“大隧道惨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系统的专题汇编。20世纪八九十年代,各地人民政协出版的文史资料,大量刊载过亲历者对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的回忆文章,其中包括1939年贵阳“二四”惨案、四川乐山“八一九”惨案、重庆“五三”“五四”惨案、四川泸州“九一一”惨案以及1940年四川泸州“八一二”惨案、1941年四川成都“七二七”惨案和1942年云南保山“五四”惨案等。这些文史资料从亲历者的角度再现了惨案的过程和状况,是研究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的重要史料。

在著作方面,日本学者前田哲男的《重庆大轰炸》(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通过对中方、日方、西方等资料的对比分析,将张西洛、韩素音等当事人的亲身经历置于书中,考察了1939年重庆“五三”“五四”惨案和1941年重庆“大隧道惨案”的背景、过程、惨状以及影响。唐守荣的《抗战时期重庆的防空》(重庆出版社1995年版),通过梳理《新华日报》、《群众》杂志、英国《泰晤士报》等资料,再现了1939年重庆“五三”“五四”惨案的场景,并从政府改组防空结构、调整避难管理机构、加强防空洞管理及调整空袭救济处等防空视角分析了惨案后政府的应对。在论文方面,陈立文的《抗战时期日军对重庆的轰炸暴行》(台北《近代中国》1989年第72期)考察了侵华日军对重庆无差别轰炸暴行,梳理了轰炸中的历次惨案,重点记录了重庆“五三”“五四”惨案和“大隧道惨案”。邓德礼在《抗战初期的贵州防空》(《贵州社会科学》1995年第5期)一文中,再现了1939年贵阳“二四”轰炸的惨状,从积极防空和消极防空的角度分析了惨案发生的原因及社会影响。

第二阶段:抗战胜利50周年至抗战胜利60周年(1996—2005)是研究的推进阶段。

该阶段的突出特征是资料搜集整理取得重大进展,研究突破纪实性描述,专题性研究开始出现,研究成果质量有所提高。在资料方面,学界出版的侵华日军在江苏、云南、四川、广东、湖北等暴行史料,收录了大量无差别轰炸暴行资料。需要指出的是,这些资料汇编搜集范围从重庆向陕西、江苏等地扩展。比如,肖银章、刘春兰的《抗战期间日本飞机轰炸陕西实录》(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和经盛鸿等的《南京大屠杀史料集①:战前的南京与日机的空袭》(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在著作方面,侵华日军川渝地区无差别轰炸惨案成为学界关注的焦点。西南师范大学重庆大轰炸研究中心等的《重庆大轰炸》(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和李金荣、杨筱的《烽火岁月:重庆大轰炸》(重庆出版社2005年版)从宏观角度考察了侵华日军在重庆制造的重大惨案以及社会影响。杨追奔的《乐山大轰炸》(内部资料,2005年版)详细考察了1939年四川乐山“八一九”惨案的过程、善后处置及罪责等问题。谢世廉的《川渝大轰炸——抗战时期日机轰炸四川史实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考察了侵华日军在重庆、四川制造的重大惨案。需要强调的是,学界研究仍把1939年重庆“五三”“五四”惨案和1941年重庆“大隧道惨案”作为重点。在论文方面,学界对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的研究在广度上、深度上有明显突破。曾庆榴等的《侵华战争时期日军轰炸广东罪行述略》(《抗日战争研究》1998年第1期)和王晓军的《日军航空队袭击广西暴行述评》(《抗日战争研究》2003年第4期),考察了广东、广西的轰炸惨案及其国内外反应。潘洵等的《论重庆大轰炸对重庆市民社会心理的影响》(《重庆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4期)从社会心理的角度分析了重庆大轰炸惨案的影响。

此外,学界还非常重视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的专题研究,尤为关注1941年重庆“大隧道惨案”。赵子云的《重庆大隧道惨案揭秘》(《文史月刊》2003年第5期)、程雨辰的《重庆大隧道惨案死亡人数辨析》(《民国档案》1996年第4期)、杨筱的《关于重庆“大隧道窒息惨案”两个问题的补充讨论》(《抗日战争研究》2000年第2期)、徐建明的《重庆“大隧道窒息惨案”死亡人数考析》(《抗日战争研究》2001年第3期)和张守广的《重庆大隧道惨案始末》(《直面血与火——国际殖民主义教育文化论集》,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对1941年重庆“大隧道惨案”的发生、发展及其施救等进行了考察和考证。

第三阶段:抗战胜利60周年以来(2006—至今)是研究的提升阶段。

该阶段的显著特点是资料搜集整理在数量、质量和类型上有新突破,专题性研究打破重庆大轰炸惨案一枝独秀的格局。在资料方面,各省党史研究室以及档案局(馆)搜集、整理出版了大量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文献资料。比如中共党史出版社2010年出版的《甘肃省抗战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湖南省抗战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江西省抗战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广东省抗战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2011年出版的《浙江省抗战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和2012年出版的《安徽省抗战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等。特别是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的《抗日战争时期全国重大惨案》(中共党史出版社2014年版),汇集了1931年9月至1945年8月日机轰炸伤亡800人以上的重大轰炸惨案资料。同时,学界搜集、整理和出版了大量侵华日军市县无差别轰炸惨案资料。这包括中共西安市党史研究室的《日军轰炸西安纪实》(西安市档案馆2007年印)、四川省广元市人防办的《日机轰炸广元与广元防空》(广元市人民防空办公室2010年印)和唐润明的《重庆大轰炸档案文献 轰炸经过与人员伤亡(区县部分)》(上、下)(重庆出版社2015年版)等。此外,学界还特别重视口述史料和影像史料的搜集整理。周勇的《重庆大轰炸档案文献:证人证言》(重庆出版社2011年版)和谭松的《血火与堡垒:重庆大轰炸采访录》(暨南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从亲历者的角度再现了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给中国人民造成的深重灾难。《日军宿州大轰炸影像史料》(中国文史出版社2015年版)通过大量珍贵的影像资料,真实再现了侵华日军宿州大轰炸惨案的惨景。

在著作方面,日军对重庆的无差别轰炸惨案仍是学界关注的重点。潘洵等的《抗日战争时期重庆大轰炸研究》(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运用国内外档案以及报刊、口述资料等,对1939年重庆“五三”“五四”惨案以及1941年重庆“大隧道惨案”进行了学理分析,深刻揭露了侵华日军在重庆犯下的滔天罪行。李桂芳的《四川抗战全史 防御空袭》(四川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在考察四川轰炸惨案的同时,特别对1939年重庆“五三”“五四”惨案进行研究,从反轰炸的角度分析了国民政府和民间组织在惨案处置工作中的作用。吕芳上的《中国抗日战争史新编》(4,“战时社会”,台北,“国史馆”2015年版)以1939年重庆“五三”“五四”惨案为个案,着重分析了国民政府在积极防空和消极防空方面的具体措施。在论文方面,学界更为关注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的原因、影响及应对等的研究。孙仁中的《101作战计划与重庆大轰炸》(《重庆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探讨了侵华日军轰炸战略与惨案的内在关联。鲁克亮等的《抗战时期重庆民众对日军轰炸的意识演变——以1938—1943年〈国民公报〉等报刊为主体的考察》(《西南大学学报》2009年第1期)分析了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对民众意识的影响。常云平等的《论重庆大轰炸期间的人口变迁》(《重庆师范大学学报》2007年第6期)考察了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与人口变迁的辩证关系。张玲的《四川大轰炸中的医疗救护(1938—1944)》(《重庆师范大学学报》2013年第4期)探讨了国民政府对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的医疗救护策略。杨夏鸣等的《日军南京暴行与罗斯福的反应》(《历史研究》2015年第5期)分析了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的国际反应及其应对。杨东晓

等的《侵华日军对河南的无差别轰炸》(《洛阳师范学院学报》2016年第4期)考察了侵华日军在河南造成的无差别轰炸惨案的概况和影响。

此外,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专题性研究进一步彰显,研究范围有所拓宽。杨筱的《“重庆大隧道窒息惨案”的再讨论》(《给世界以和平——重庆大轰炸暨日军侵华暴行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重庆出版社2008年版),系统分析了重庆“大隧道惨案”的发生、发展、善后处置以及伤亡人数等。魏奕雄的《日军“八一九”轰炸乐山的惨况及其原因探讨》和杨追奔的《追究侵华日军乐山“八一九”无区别大轰炸罪责的国际法理初探》(《给世界以和平——重庆大轰炸暨日军侵华暴行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重庆出版社2008年版)考察了1939年四川乐山“八一九”惨案的概况和罪证罪责。官丽珍的《广州大轰炸中的特大惨案》(《红广角》2010年第10期)考察了广州大轰炸中特大惨案的发生过程及其人员伤亡。李佳等的《不能忘却的记忆:侵华日军对边陲古镇松潘的轰炸》(《文史春秋》2016年第7期)探讨了四川“松潘惨案”发生的原因、过程以及惨案发生后社会各界的施救举措。

二、主要进展

近40年来,学界围绕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发生的原因、受害群体、伤亡人数、因应措施及现实关怀等进行了专题研究,其成果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惨案发生的原因分析

侵华日军违反国际公约,实施无差别轰炸是惨案发生的根本原因。有学者从日军战略轰炸的角度探讨了惨案发生的原因。孙仁中认为,日军全方位、无差别、地毯式、连续猛烈的“101作战计划”,导致了重庆大量的人员伤亡,尤其是1940年重庆“八一九”“八二〇”大轰炸,造成314人死亡,280人受伤。^①古琳晖以1939年重庆“五三”“五四”惨案作为例证,认为1937—1944年侵华日军无差别战略轰炸造成了巨大的人员伤亡。^②此外,有些学者还从日军轰炸战术的角度探讨了惨案发生的原因。朱纪新认为,1937年上海“八二三”惨案发生的原因,是日本特务将国民党高级将领白崇禧等打算在先施公司的东亚旅馆举行会议的消息告知日军,随即日机便以该公司为轰炸目标,投下一枚重磅炸弹,造成200多人死亡,上千人受伤,其中游人的死亡人数高达173人。^③胡远杰强调,1938年8月29日,日机轰炸武汉外围非战略要塞京山县,造成5000余人伤亡,原因在于日本间谍把京山县县长、抗战后援委员会委员长蒋少璠(当地人简称“蒋委员长”)当作蒋介石,从而对京山县进行了长达3个多小时的狂轰滥炸。^④杨志平等指出,1938年11月23日即穆斯林开斋节,日军趁回民齐集清真寺而进行轰炸,造成89人死亡、75人受伤的惨案。^⑤

中国防空力量薄弱也是惨案发生的重要原因。邓德礼认为,1939年贵阳“二四”惨案死亡人数众多的原因,从积极防空方面看,武器装备落后,数量配备不足,官兵素质低下,军事技能欠佳,难以应付日机的狂轰乱炸;从消极防空方面看,防空司令部对人口疏散工作不广泛、不深入、不细致,致使民众不理解、不信任、不合作,疏散者极少;惨案发生后,基层政府阻止群众自救以及营救人员出

① 孙仁中:《101作战计划与重庆大轰炸》,《重庆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

② 古琳晖:《日本全面侵华战争中的无差别轰炸及其罪行之探究》,《南京社会科学》2015年第10期。

③ 朱纪新:《日本人轰炸蒋委员长》,《文史博览》2013年第6期。

④ 胡远杰:《南京路上的轰炸事件》,《上海档案》1987年第1期。

⑤ 杨志平、海万玲:《西北回族抗日史研究》,《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15年第5期。

人不出力、趁火打劫等,削弱了消防和营救的效率。^①

(二) 关于惨案伤亡群体及人数

侵华日军无差别狂轰滥炸及低空扫射,造成了严重的人员伤亡。学界围绕侵华日军对医护人员、学生群体以及美国侨民等无差别轰炸进行了研究。朱江指出,1937年8月17日,日机轰炸南通基督医院,造成了医师、护士、工友、病员及避难者等24人罹难,惨案受到国内外普遍关注。^②徐东强调,1940年5月29日,日机对四川省立教育学院的狂轰乱炸,造成了大量学生伤亡。社会各界反应强烈,纷纷发表宣言或讲话,谴责日军惨无人道的暴行,慰问遇难家属。^③此外,杨夏鸣等考察了1937年12月12日日机炸沉美军“帕奈号”炮舰并轰炸美国侨民,指出以该事件为契机,美国制定了封锁日本以及对其禁运的战略。^④

侵华日军无差别战略轰炸造成了大量无辜民众的伤亡,但基于不同的利益考量,国民政府不同的部门调查得出的伤亡数据完全不同,甚至大相径庭。因此,深入考证惨案人员伤亡情况成为学界不可回避的重要课题。针对1941年重庆“大隧道惨案”死亡650人、992人、近万人、万余人等说法,程雨辰依据翔实的史料给以一一驳斥,认为实际死亡人数应该在2000多人。^⑤杨筱根据重庆卫戍司令部《审委会报告》,强调“据向驳船公会调查所得,计共运出棺柩及箴制临时葬具共919具(内小孩尸体间有1具内装置2人者)”。“又据警察局报告:此次小孩死亡共为146人”。因此,根据算式 $919 + 146 \div 2 = 992$,得出死亡人数992人的结论。^⑥徐建明立足翔实的档案和文献资料,对1941年重庆“大隧道惨案”伤亡人数进行重新考证,认为死亡人数为1200人左右。^⑦此外,魏奕雄运用丰富的档案资料,对1939年四川乐山“八一九”惨案伤亡人数为1000多人、2000多人和4000多人三种说法进行比对分析,认为伤亡1000多人更合乎事实。^⑧

(三) 关于惨案的应对举措

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给中国人民造成了严重的身心创伤。面对重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国民政府、社会团体以及国际社会纷纷采取了相应施救举措。黄河等指出,面对日军轰炸造成的重大人员伤亡,国民政府不仅需要救济伤者,更须妥善处理好遇难者遗体,以慰藉死伤者及其家属,并考察了重庆市空袭遇难者遗体的实际处置情况。^⑨黄虹认为,面对空袭惨案,重庆专门成立了防护团紧急救护大队,主要履行急救和每日换药治疗等任务。^⑩常云平等指出,1939年侵华日军对重庆进行地毯式的疲劳轰炸,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这也是日军重点轰炸重庆造成人员伤亡最惨重的一年。在这种背景下,为了促进大后方人口增长和保持性别平衡,为战争提供充足的兵员,同年11月27日,国民参政会21名参议员联名提出《奖励生育,确立人口政策以维国本案》,要求在全国实施奖励生育的政策。^⑪

① 邓德礼:《抗战初期的贵州防空》,《贵州社会科学》1995年第5期。

② 朱江:《日机轰炸南通基督医院始末》,《档案与建设》2008年第7期。

③ 徐东:《铁证:重庆大轰炸中死难大学生一例》,《兰台世界》2012年第22期。

④ 杨夏鸣、王卫星:《日军南京暴行与罗斯福的反应》,《历史研究》2015年第5期。

⑤ 程雨辰:《重庆大隧道惨案死亡人数辨析》,《民国档案》1996年第4期。

⑥ 杨筱:《关于重庆“大隧道窒息惨案”两个问题的补充讨论》,《抗日战争研究》2000年第2期。

⑦ 徐建明:《重庆“大隧道窒息惨案”死亡人数考析》,《抗日战争研究》2001年第3期。

⑧ 魏奕雄:《日军“八一九”轰炸乐山的惨况及其原因探讨》,周勇等编:《给世界以和平——重庆大轰炸暨日军侵华暴行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重庆出版社2008年版,第346—356页。

⑨ 黄河、龚燕杰:《抗战时期重庆市遭日军空袭遇难者遗体处置工作之探讨》,《中华文化论坛》2015年第5期。

⑩ 黄虹:《试论“重庆大轰炸”中的卫生应急机制》,《重庆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1期。

⑪ 常云平、何多奇:《论重庆大轰炸期间的人口变迁》,《重庆师范大学学报》2007年第6期。

面对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制造的惨案,各社会团体如政党、学校等纷纷采取措施,对受难同胞进行施救和急赈。胡远杰指出,1937年上海“八二三”惨案发生后,中共地下党先后组织永安、先施、新新、大新、国货等公司职工,联合资本家以“南京路商界联合会”为依托,积极开展寒衣捐、伤兵捐、难民捐等活动。^①吕文浩强调,西南联合大学轰炸惨案发生后,西南联合大学常务委员会即刻做出决定:教职员因空袭受伤,所需治疗费用由学校设法补助;学生因空袭受伤,由学生空袭救济金中拨付。^②

面对日机在锦州、广东、南京、重庆等地制造的惨案,国际社会给以高度关注和强烈反响。袁成毅强调,基于一战的痛苦回忆以及对法西斯战争形势的担忧,针对日军轰炸锦州造成的重大平民伤亡,美国、英国等反响强烈。^③曾庆榴等认为,日机滥炸广东后,国际联盟于1937年9月在日内瓦召开大会,谴责日本军国主义暴行;法国各党派众议员组织了“同情中国委员会”,抗议日本的轰炸暴行;美国总统罗斯福于1938年6月11日发表“制止美机售日”的谈话。^④胡远杰指出,1937年上海“八二三”轰炸惨案后,英国外交部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议并要求赔偿,日驻华大使被迫向英大使许阁森(Hughe Knatchbull-Hugessen)道歉;美国也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议,要求日旗舰离开美舰,日舰队司令随即照办。^⑤潘洵强调,1939年重庆“五三”“五四”惨案发生后,美国国务院6月13日发表声明,强烈谴责日军轰炸暴行,随后宣布废除《美日友好通商航海条约》。美国在华传教士费吴生(George Ashmore Fitch)等也于1940年5月专门致电罗斯福总统,呼吁美国立即对日禁运煤油废铁等。^⑥

(四)关于惨案的社会影响

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不仅造成人民生活质量下降和精神恐慌,而且对人口流动、疾病防控等都产生了重要影响。有学者从日常生活角度,强调1939年四川乐山“八一九”惨案发生后许多人家破人亡,骨肉离散,财产罄尽,栖身失所,导致不少人流落他乡,乡间房租陡然提高,一般穷人生活无着,只得靠拾破烂为生。^⑦夏蓓从社会心理角度,指出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发生后,普通民众充满恐惧、无奈、无助,甚至因无法面对家破人亡而选择自尽。^⑧潘洵以1939年重庆“五三”“五四”惨案为例,强调这些惨案一方面造成市民严重的心理惊慌和精神紧张,比如,有些人出现生理失常,有些人滋生听天由命观念;另一方面,这些惨案还激发了民众无限的愤怒和仇恨,增强了他们的民族国家意识和爱国情怀。从城市变迁的角度看,潘洵指出重庆“五三”“五四”惨案使重庆人民付出了巨大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为了抗击侵华日军惨无人道的轰炸,重庆人民抗击日本法西斯的信心和决心更加坚定,1939年5月5日,国民政府宣布将重庆由过去的省辖市升格为行政院直辖市。日军“101号”作战结束后的第二天,国民政府便把重庆作为永久陪都,城市地位进一步提高。从人口变迁角度看,潘洵强调为了减少人员伤亡和保护人身安全,重庆“五三”“五四”惨案发生后,国民政府把疏散市民作为首要任务,在3天内向乡村疏散市民25万余人。^⑨常云平、何多奇强调,重庆大轰炸惨案对大后方人口变迁产生了重要影响,不仅加速了人口流动以及性别比例失衡,而且促使了民众婚配观念的变迁和国民政府人口政策的变动。^⑩从公共卫生角度考虑,有学者

① 胡远杰:《南京路上的轰炸事件》,《上海档案》1987年第1期。

② 吕文浩:《日军空袭威胁下的西南联大日常生活》,《抗日战争研究》2002年第4期。

③ 袁成毅:《日军空袭锦州与国际社会反响再探讨》,《民国档案》2013年第4期。

④ 曾庆榴、官丽珍:《侵华战争时期日军轰炸广东罪行述略》,《抗日战争研究》1998年第1期。

⑤ 胡远杰:《南京路上的轰炸事件》,《上海档案》1987年第1期。

⑥ 潘洵:《抗争中的嬗变:重庆大轰炸的国际影响》,《史学集刊》2012年第3期。

⑦ 谭枚华、张廷益辑:《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期间对四川各地的惨重轰炸》,《四川党史》1995年第3期。

⑧ 夏蓓:《侵华日军对中国主要城市的毁坏及其影响》,《日本侵华史研究》2015年第3期。

⑨ 潘洵:《论重庆大轰炸对重庆市民社会心理的影响》,《重庆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4期。

⑩ 常云平、何多奇:《论重庆大轰炸期间的人口变迁》,《重庆师范大学学报》2007年第6期。

指出,重庆“五三”“五四”惨案发生后,市区发生了严重的霍乱和痢疾,驻守机房街的新兵团因痢疾流行导致数十人死亡。6月,重庆市化龙桥区霍乱流行,当月死亡达200多人。^①

(五) 关于惨案的罪责问题

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严重违反国际法,具有鲜明的违法性。张正德等援引1923年2月海牙《空战法规案》第22条规定,以重庆1939年“五三”“五四”惨案、1940年“八一九”“八二〇”惨案和1941年“大隧道惨案”为例,论证了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的违法性,肯定了重庆大轰炸惨案的诉讼价值,并指出日本正视历史、清算罪责的必要性。^②曾庆榴等以国际法为依据,结合1938年6月6日若瑟医院惨案、6月26日韶关关帝楼惨案和8月8日法国天主教堂惨案的具体事实,揭示了日军无差别轰炸广东教育机构、医院、教堂、居民区、商业繁华区等惨案的反人道本质和违法行径。^③杨追奔引用海牙第二、四、九公约规定,以1939年四川乐山“八一九”惨案为直接罪证,揭露了日本军国主义的滔天罪行,为敦促日本政府的深刻反省、谢罪和赔偿提供了法理依据。^④

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严重违反国际法和人道主义精神,理应受到责任追究。古琳晖指出日本军国主义对民用目标和无辜平民进行无差别轰炸,犯有破坏和平罪、战争罪、反人道罪等,日本政府理应深刻反省,并受到罪责追究。^⑤金明等以1939年重庆“五三”“五四”惨案和1941年重庆“大隧道惨案”为例证,指出无差别轰炸惨案计划制订者是日本国家元首即昭和天皇,计划实施者是日本政府。因此,日本天皇和政府负有国际赔偿责任,应当受到严厉谴责和彻底清算。^⑥

三、研究展望

近40年来,随着抗日战争史和日军侵华暴行史研究的不断深入和研究领域的不断拓展,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受到学界逐渐关注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但其研究仍存在诸多问题和不足。这就需要学界从进一步挖掘史料、拓宽研究视野等方面下功夫。

第一,注重史料挖掘,夯实研究基础。

充分占有史料是史学研究的前提和基础。然而,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史料浩如烟海,涉及施害方日本、受害方中国和关联方美英等国资料,且典藏分散、类型众多、数量巨大。因此,深化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研究需要高度重视史料的搜集整理工作。从施害方看,需要重视日文档案资料,特别是典藏于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及日本国立公文书馆档案的搜集整理;重视日本报刊杂志的搜集整理,如《朝日新闻》《读卖新闻》等;重视日本军人、战地记者等日记的搜集整理,如日军行军日记、官兵回忆录等。从受害方看,需要重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以及各省市县档案馆日军轰炸档案的搜集整理,特别对台北“国史馆”、中国国民党党史馆档案资料的搜集整理;重视公开出版的各类文献的搜集整理,如资料汇编、文史资料等;重视证人证言和影像史料等的搜集整理,特别是战时纪录片等。从关联方看,特别需要注重美国国家档案馆(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斯坦福大学胡佛档案馆(Hoover Institution Library and Archives)、罗斯福总统图书馆

① 潘洵:《论重庆大轰炸对重庆市社会心理的影响》,《重庆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4期。

② 张正德:《重庆大轰炸涉讼问题的宏观探讨》,《重庆社会科学》2006年第11期。

③ 曾庆榴、官丽珍:《侵华战争时期日军轰炸广东罪行述略》,《抗日战争研究》1998年第1期。

④ 杨追奔:《追究侵华日军乐山“八一九”无区别大轰炸罪责的国际法理初探》,周勇等编:《给世界以和平——重庆大轰炸暨日军侵华暴行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493—501页。

⑤ 古琳晖:《日本全面侵华战争中的无差别轰炸及其罪行之探究》,《南京社会科学》2015年第10期。

⑥ 金明、张鲁鲁:《重庆大轰炸与国际法》,《西南大学学报》2013年第4期。

(Roosevelt Presidential Library)等档案文献的搜集整理;注重美英主流报刊资料的搜集整理,如《纽约时报》(*The New York Times*)《泰晤士报》(*The Times*)等;重视西方特别是美英在华外交官、大使、武官、记者、传教士等的自传、回忆录等的搜集整理。

第二,开辟研究地域,拓宽研究视野。

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涉及中国20余省,数百座城镇。但目前学界主要聚焦1939年重庆“五三”“五四”惨案、1941年重庆“大隧道惨案”以及1939年贵阳“二四”惨案、1939年四川乐山“八一九”惨案等,尤其是重庆“大隧道惨案”,而对其他地区的惨案鲜有涉猎。因此,突破研究地域、拓宽研究视野成为学界未来努力的方向。从整体史角度,需要把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放到全国视阈中加以审视,考察全面抗战爆发后、抗战相持阶段和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等时期的惨案情况,在对比分析中得出阶段性特征;将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放到全球视野中把握,加强日军与德军无差别轰炸惨案的比较,分析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的差异性。从区域史角度,将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放到交战区以及大后方加以考察,分析它们之间的内在关联及其不同特征;注重重点省份和重要城市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的考察,重点省份如江苏、浙江、四川、湖北、湖南、广东、安徽等,重要城市如上海、南京、武汉、重庆、长沙、南昌等,分析地域特征;加强重点省份和重点城市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比较分析,揭示惨案之间的因果联系;注重中小城市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考察,尤其是考察一些特殊城镇,探讨惨案发生的实然逻辑。

第三,重视理论分析,提高研究水准。

目前,学界对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研究成果多以“实录”“回忆”“亲历记”“纪实”等形式呈现,对惨案发生过程考察较为翔实,但把史实挖深和史事说透的原创性、开拓性成果并不多见,尤其是低水平重复现象较为严重。出现上述不足和问题,关键在于学界缺乏跨学科理论与方法的运用。因此,为了提升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研究的质量和水平,需要在坚持历史学理论与方法的基础上重视跨学科理论与方法的运用。这包括:依据军事学特别是战略学、战术学和军事运筹学等理论与方法,深刻分析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的生成逻辑;立足政治学的理论与方法,全面评估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处置工作中,国民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的决策和行为;运用人类学的理论和方法,注重考察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中的普通大众,包括对伤亡人员数量和地域的统计,以及对他们年龄、性别和职业等的分析;注重社会学理论和方法的运用,深刻分析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对人口变动、婚姻观念和城乡关系等产生的巨大影响;着眼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透视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对社会个体和群体的思想、感情和行为产生的重要影响。

第四,加强史实考证,增强研究可信度。

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惨案史料类型众多、浩如烟海,且散见全球各地,不同国家和组织在文献资料记载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以惨案伤亡人数为例,为了宣传对华作战战果,蒙蔽民众,混淆视听,日方报道或呈报往往夸大数据,与历史事实与真相相去甚远。另外,国内不同部门和组织基于不同利益的考量,往往瞒报惨案伤亡人数。比如,1941年重庆“大隧道惨案”死亡人数,重庆市政府、重庆防空司令部、重庆卫戍司令部等之间呈报的伤亡人数存在明显差异,孰是孰非,扑朔迷离。因此,这就需要学界重视对惨案史实的考证、校勘和甄别,通过对一手、多元、翔实史料的对比分析,还原历史事实,揭示历史真相,增强研究信度。

[作者吴光会,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潘洵,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高莹莹)